

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文件及材料后，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23年1-6月）》

经核查，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23年1-6月）》。

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

张飞达

魏俊浩

王树义

本页无正文，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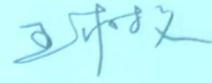
张飞达

魏俊浩

王树义

本页无正文，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

张飞达

魏俊浩

王树义

